

農業部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農業是國家發展的根基，承擔著糧食安全供給、安定農村社會及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責，具有多功能價值，與全民生活與福祉息息相關。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成立，主管全國農、林、漁、牧行政事務，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做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致力完善農民福利制度及增進農民福祉，改善農業缺工及培育新農民，完備農業基礎建設，促進農地、農業用水及其他資源合理與循環利用，強化農產品品質及安全，加速產業結構升級，推動智慧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體系及落實農產品初級加工，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拓展農產品內外銷，增加農民收益，創造青年從農的有利環境。

本部遵循成立當日蔡總統、賴副總統指示「永遠做農漁民的靠山、農為國本、立部厚生」，及陳院長期勉「讓臺灣農漁業更加堅韌」的施政理念，在推動新農業政策所奠定的根基上，強化組織功能，承先啟後，加大力道解決農業問題，全面啟動氣候變遷調適及邁向農業淨零政策，以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並重，為全民打造優質生態環境，並以農村為中心，推動農村整體規劃發展，進而強化動物保護，以建構友善動物環境，不斷擴展與創新農政業務，力求實現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與全民共同開創農業新未來。

貳、機關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	預算	236,288	223,391	219,305	239,614
	決算	244,428	226,040	216,069	233,575
	執行率 (%)	103.44	101.19	98.52	97.48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66,729	139,824	148,662	152,453
	決算	165,698	138,969	148,001	151,664
	執行率 (%)	99.38	99.39	99.56	99.4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26,348	24,229	5,665	13,557
	決算	25,811	22,847	6,805	11,914
	執行率 (%)	97.96	94.29	120.12	87.88
特種基金	預算	43,211	59,338	64,978	73,604
	決算	52,919	64,224	61,263	69,997
	執行率 (%)	122.47	108.23	94.28	95.10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近 4 年機關預算增減原因重點分析如下：

1.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預算變動情形如下：

- （1）總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 276.46 億元、增列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14.6 億元、新增農民退休儲金業務 12.97 億元。
- （2）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減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5.32 億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5.87 億元所致。
- （3）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 110 年度新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致。

2.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預算減少，主要係減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87.43 億元所致。

3.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預算變動情形如下：

(1) 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增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106.25 億元所致。

(2) 特種基金部分，主要係增列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52.05 億元、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9.34 億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5.84 億元、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5.53 億元、農業保險計畫 4.53 億元及糧政業務計畫 4.51 億元所致。

(二) 特別預算部分說明如下：

1. 109 年度預算數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 110 年度預算數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3. 111 年度預算數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4. 112 年度預算數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3.17	4.99	5.14	4.95
人事費 (單位：千元)	7,424,393	11,284,023	11,097,089	11,557,251
合計	7,634	7,392	7,630	7,764
職員	4,766	4,767	4,777	4,911
約聘僱人員	938	922	1,190	1,294
警員	5	3	2	2
技工工友	1,925	1,700	1,661	1,557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增進農民福利體系

(一) 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完備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

1. 優化農業保險制度：因應極端氣候影響，為協助農民分散營農風險，並利農業保險政策推行即時到位，112年配合保單精進、簡化投保理賠流程及保費補助等需要，檢討修正6項農業保險相關法規，以強化農業保險政策推動及業務執行時效。
2. 完備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為提升基金風險承擔能量，編列預算挹注營運資金4億元，責成基金妥善規劃資金運用，穩健運用投融資金融工具，增加被動收益；督促基金辦理勘損人員訓練，擴增勘損人力；精進農業保險投保理賠及帳務系統，以提升資訊及時性、準確性及作業效率。
3. 滾動檢討保單貼近農民需求：檢討精進芒果、高雄養殖水產、虱目魚、石斑魚、鱸魚、吳郭魚、高粱、柑橘、蓮霧、香蕉、水稻及釋迦等12張各類型保單，內容包括擴大承保地區、承保事故、調整保險費率及理賠條件等。
4. 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截至112年底已開辦27種品項、43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62.2萬件、投保面積57.2萬公頃，投保金額1,041億元；理賠件數8.2萬件、理賠金額32.6億元。覆蓋率由106年5.79%至112年提升為51.5%，績效逐步成長。另為穩定國內蛋雞供應，開辦蛋中雞禽流感保險，保單按各禽場生物安全風險評級釐算差別費率，發揮鼓勵強化防疫機制之效果。

(二) 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建構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

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使農民年老後享有適當的生活水準保障，對於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間接促使老農安心退休離農及活絡農地利用等具重大助益。截至112年12月底止，農民退休儲金確定提繳人數逾9.1萬人；另停繳(含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者計約1.3萬人，合計受益人數約10.4萬人，覆蓋率逾30%。

(三) 精進農民健康保險，持續落實人地脫鉤

1. 保額、給付調整：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月投保金額從 10,200 元調高至 20,400 元。農保 3 項給付中，生育給付由 20,400 元提高為 61,200 元；喪葬津貼由 153,000 元提高為 306,000 元；身心障礙給付不變。
2. 建立安心離農機制：為鼓勵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並促使老年農民安心退休離農，112 年 5 月 31 日訂定發布「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辦法」，農保被險人年滿 65 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將農地全部委由農會辦理出租，可至投保農會填寫出租續保申請書賡續參加農保。
3. 加強實耕者投保輔導：以「人、地脫鉤」輔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以蜂農身分加保者計 234 人，持河川公地加保者計 1,491 人，實耕者身分加保者計 391 人、退伍青農身分加保者計 174 人。

(四) 精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逐步強化納保

1. 精進職業災害保險：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起，配合農保月投保金額調整，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金額亦從 10,200 元調高至 20,400 元。4 項給付中，傷病給付第 1 年由每月 7,140 元提高為每月 14,280 元；喪葬津貼由 306,000 元提高為 612,000 元；身心障礙給付與就醫津貼不變。
2. 農保、職災保險同步投保：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強化農民從事農業工作之職業安全保障。
3. 職災保險投保率逾 6 成：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 334,474 人加保，投保率逾 63.11%；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發生職業傷病核付案例計 19,370 件。

(五) 增進農民福祉

1. 提供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為照顧弱勢農漁民，使其不致因經濟因素而造成子女喪失就讀大專校院或高中職機會。112 年共計發放助學金 8.35 億元，協助 7 萬 8,134 人次農漁民子女就學。
2.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針對年滿 65 歲符合規定之老年農民發放福利津貼。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發放 7,550 元，112 年發放金額 482 億 8,653 元、56 萬 3,714 人受惠。

3. 輔導農漁會成立綠色照顧站：迄 112 年照顧站計有 121 家，關懷高齡者服務 14,408 場次、247,380 人次；辦理多元學習課程 7,023 場次、193,481 人次；辦理健康供餐服務 7,023 場次、193,481 人次；辦理志工培訓 681 場次、14,359 人次。
4. 修正天然災害救助辦法：112 年因天然災害造成農業生產受損，計核發災害救助金額約 41.95 億元，約 10 萬 6,699 名農漁戶受益；低利貸款計貸放約 4.68 億元，498 名農漁戶受益。並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將在港漁船（筏）因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 8 級以上陣風造成毀損者，納入現金救助及補助之範圍；暨新增救助辦法適用天氣參數。

(六)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增進農業信用保證功能，辦理農機補助

1.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1) 修正相關貸款規定：112 年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包括放寬養殖漁業類申貸資格、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業以外其他職業所得金額及擴大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支應範圍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112 年度貸放 272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2 萬 6,319 戶；自開辦以來迄 112 年底，累計貸放 7,759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約 134 萬戶。
- (2) 放寬申貸資格：112 年修正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規定，自 112 年起借款人農業以外其他職業所得金額之規定，放寬為得不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全年總額之 1.25 倍，另放寬養殖漁業類申貸資格。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112 年度貸放 49 億元，受益青壯農 3,187 戶；自開辦以來迄 112 年底，累計貸放 276 億元，受益青壯農 2 萬 313 戶，免息貸款餘額 92 億元、受益青農 1 萬 3,291 戶。
- (3) 增進農信保功能：透過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提供農業貸款信用保證，112 年辦理保證案件 17,907 件，保證貸款金額 261 億元，其中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案件 16,834 件，保證貸款金額 183 億元，協助農漁民及農企業順利取得營農資金。

2. 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對信用部業務採行監理與輔導並重之管理機制，秉持照顧農漁民的核心價值，建構完整的農業金融服務網，服務廣大之農漁民，繁榮農漁村經濟，以達成穩定農業金融之目的。另整合中央銀行、金管會、地方政府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機關（構）

之場外報表稽核、預警監控，及場內實地金融檢查，達到立即糾正、超前部署之功效。經積極採行各項改善信用部經營體質措施，截至112年底，全體 311 家信用部營運規模、資產品質、風險承擔能力及獲利能力均明顯提升，各項財、業務指標皆是歷年最佳，經營成果亮眼，說明如下：

- (1) 農漁會信用部經營規模持續擴大，存款總額為 2 兆 2,502 億元、放款總額 1 兆 4,030 億元。
 - (2) 信用部整體淨值 1,609 億元、資本適足率 14.3%、備抵呆帳覆蓋率 1,433.63%，顯見風險承擔能力逐年增強。
 - (3) 逾放金額 34.4 億元、逾放比率 0.25%，資產品質日漸提升。
 - (4) 獲利能力穩定成長，112 年盈餘 76.91 億元。
3. 促進農業生產機械化與自動化：補助農民購置高效省工農業機械 2.6 萬臺，促進農事工作效率，提供機械化省工效益超過 20 萬人日。輔導農會等農民團體增加穀物乾燥設備倉容 1,577 公噸、低溫倉儲容量 1.8 萬公噸，提升穀物採後處理量能。

二、健全農業基礎環境

(一) 分析農業生產環境區位，引導政策資源投入，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

1. 蒐整農地資源盤查資料：為掌握農地利用現況，已完成 111 年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並將盤查成果納入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以供外界查詢。依據上開盤查更新成果，法定農業用地 278.91 萬公頃，其中平地範圍 61.99 萬公頃、山坡地範圍 216.91 萬公頃，整體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約 70.14 萬公頃。於法定農地範圍內，實際供農糧作物使用 57.95 萬公頃、養殖魚塭使用 4.47 萬公頃、畜牧使用 1.07 萬公頃、林業使用 177.95 萬公頃；另農業用地供非農業使用面積，平地範圍 4.89 萬公頃、山坡地範圍 4.97 萬公頃。此外，為協助農業利用與管理之決策參考，盤查成果提供灌溉水質監測點調整、農業經營專區劃設、綠能政策推動規劃等政策參考，並輔助縣市政府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引導農業施政資源分級分區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地區。
2. 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另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本部農業施政資源將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產業專區。112 年持續輔導 14 個縣市政府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以銜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作為後續農業設施資源投入及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3. 推行農業綠能發展：截至 112 年底，農業設施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包含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及室內養殖設施等)已併網 2.3GW，地面型太陽光電(包含漁電共生、農業水域及公告不利農業經營區等)已併網 1.06GW，共計 3.36GW。

(二) 推動稻作制度轉型及產業升級

國內水稻供過於求，產地糧價低迷，為促進產業結構調整，辦理下列相關措施，其推動成果如次：

1. 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自 110 年起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搭配綠色環境給付，輔導農民自 111 第 2 期作起，前 3 個期作至少需有 1 次轉作其他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當期作始得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或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112 年稻作面積約 22.3 萬公頃，相較推行前五年去高低平均稻作面積減少 4.9 萬公頃；第 1 期作新期穀價格較 109 年同期上升 11%、第 2 期作上升 24%，有效紓緩稻作超產及穩定市場價格。
2. 獎勵稻田種植各項轉(契)作作物，或搭配耕作制度需求，每年辦理 1 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112 年全年兩個期作申報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面積分別為 12.6 萬公頃及 7.9 萬公頃。112 年稻作預估種植面積 22.3 萬公頃，較政策調整前(105 至 109 年)去高低平均稻作面積減少近 5 萬公頃。
3. 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針對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種植農糧作物者，給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5 千元，112 年全年兩個期作合計申辦面積約 33 萬公頃，彰顯政府對農地維護之重視，鼓勵落實農地農耕。
4. 輔導成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以集團契作營運機制與品牌行銷模式，收穫之稻穀不繳交公糧，強化產地品牌形象。112 年共輔導建置 77 處集團產區，契作農地配合政府政策，全數投保水稻收入保險並全面導入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制度，契作面積約 30,000 公頃，截至目前契作農地中取得產銷履歷驗證面積佔全國驗證面積約 65%。

5. 加強引水蓄水設施及大區輪作制度：配合經濟部提供節水獎勵誘因，引導特定水庫供灌地區農民將第 1 期稻作改種旱作或調整種稻期間。112 年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實施區域，第 1 期作減少種稻面積約 3,100 公頃，逐步輔導稻農轉型。

（三）強化農業人力資源

1. 培育青年農民：遴選百大青農輔導計 6 屆 675 位，並建立在地青農交流及服務平臺，累計 7,879 位青農參加。農民學院辦理 132 梯次、結訓 2,925 人次，並協助 41 位學員赴見習農場；建置育成基地，計完成設施蔬果、環控菇類及設施花卉等 116 人培訓。
2. 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為穩定新進農民之生活、降低營農風險並營造良好的農業經營環境，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自 109 年起推動迄今符合發給人數 666 人。
3. 推行農業人力團：於 14 個重點缺工縣市成立農業人力團，運用本國人力投入農產業協助農務，全年累計成立 47 團（含機械代耕 12 團），招募 1,951 位人力，累計上工逾 30 萬人日、服務 5,843 家農場。
4. 積極推動機械代耕服務及農事服務：調整產銷作業流程、導入省工農機設備，整合推動人機協同代耕，營造減省人力環境，112 年擴大辦理 12 團機械代耕團及 5 個省工機械專案計畫，全年提供代耕服務面積逾 3,000 公頃。
5. 強化農業勞動力與農機媒合調派：112 年運用農業人力資源平台媒合機械租賃及代耕面積逾 11 萬公頃，媒合筆數逾 3,000 筆。
6. 外國人力來臺協助農務：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辦理印尼及菲律賓外國青農來臺實習計畫，以「做中學」協助我國農場工作，適度紓緩我國農場人力不足問題。至 112 年底在臺實習外國青農計 171 位。

（四）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提升用水效率

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11 公里及構造物 528 座，減少滲漏水損失，提升用水效率、農作產量與品質。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推廣面積 1,127 公頃，並完成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263 公里，便利機械操作，提高生產效率，節省農民勞力，降低經營成本。

2. 持續推動擴大灌溉服務：適地適作、因地制宜，以有系統的方式協助農民取得灌溉所需之取水、輸水、蓄水及補助田間灌溉設施，提升農作產量與品質，至 112 年底累計服務受益面積達 5.6 萬公頃，受益農戶 8 萬戶。
3. 水庫、埤塘清淤：農水署苗栗及嘉南管理處轄管之明德、白河及烏山頭水庫近年來每年均進行清淤作業，除烏山頭水庫 112 年因水情狀況良好不適合進行清淤作業外，明德及白河水庫 112 年合計共清淤 57.48 萬立方公尺，有效維持水庫庫容。另，農水署編列經費補助辦理埤塘清淤以增加調蓄空間，112 年底桃園地區已清除約 19 萬噸埤塘淤積土方，大幅提升農業灌溉用水調度韌性，並紓緩水庫的供水壓力。
4. 推動小型水力發電設施：配合國家綠能政策，農水署各管理處至 112 年 12 月底，併聯量累計達 166.96MW；另配合推動小水力發電，8 座小水力發電廠營運中，併聯量累計達 26.056MW，推動招商案 17 案，規劃容量 5.206MW。

(五) 落實疫情預警機制及提升鑑定技術

1. 穩健清除豬瘟：自 110 年至 111 年期間啟動各項監測機制，均未發現或檢出豬瘟野外病毒，研判國內豬瘟發生及傳播之風險極低，後經專家評估於 112 年推動分階段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除種豬外，國內肉豬停止注射豬瘟疫苗，後於同年 7 月 1 日起，國內豬隻全面停止施打疫苗。
2. 維持口蹄疫非疫區：持續於畜牧場及肉品市場進行血清學監測，112 年度無發現田間有口蹄疫病毒活動情形，並於年底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AH) 提報年度資料，以維持非疫區資格認定。
3. 持續監測野生動物狂犬病疫情：102 年發生狂犬病疫情迄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監測犬貓、食肉目野生動物、蝙蝠及其他野生動物共 14,160 件，計 1 例遭鼬獾咬傷之幼犬、1 例錢鼠、1 例黃喉貂、9 例白鼻心及 922 例鼬獾確診感染狂犬病，發生地區計為 10 縣市 92 鄉鎮，疫情仍侷限於野生動物鼬獾為主。避免狂犬病疫情擴及犬貓，進而危害民眾之防疫措施：
 - (1) 辦理駐點巡迴及挨家挨戶之注射活動，112 年度全國注射數 782,709 劑。

- (2) 辦理民眾狂犬病防疫教育訓練講習，計辦理 4,571 場。
 - (3) 依未注射疫苗飼主名單，寄發施打通知，共寄發 519,669 件。
 - (4) 加強狂犬病疫苗施打稽查，計查核 8,824 件、裁罰共 164 件。
 - (5) 視實務需求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如獸醫師公會、教育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單位等）共同研商可提升施打率之措施。
4. 與國際機場通關檢查(CIQS)單位密切合作持續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請主管單位針對外籍移工、新住民及學生強化宣導；因應邊境開放 112 年 4 月起實施邊境綠線加強執法增進宣導效能，旅客入境人數自 112 年 4 月 111 萬人逐月增加至 113 年 1 月 177 萬人，而每萬人裁罰率則自 3.77 件降至 3.02 件，有效防範非洲豬瘟病毒藉違規輸入肉品入侵我國；自 112 年迄今，新增新加坡、波赫、克羅埃西亞、瑞典、孟加拉、蒙特內哥羅、科索沃、阿爾巴尼亞等歐洲及亞洲非洲豬瘟發生國家，國際間疫情仍顯嚴峻，我國目前仍維持非洲豬瘟非疫國。
 5. 落實疫情預警機制：112 年執行 19 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調查，共計回報稻熱病、果瓜實蠅等有害生物 44,530 次，發布稻熱病、荔枝椿象及小黃薊馬等有害生物預警及警報 191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籲請農友加強田間疫病蟲害管理；全國 26 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者累計共 7,616 件。
 6. 提升有害生物監測與診斷鑑定技術：防檢署 111 年至 112 年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科技計畫「臺灣地區重要蜜蜂疾病檢測技術研究」，計畫成果已優化蜜蜂健康監測平台，包含採樣程序優化（建立蜂農送樣標準作業程序）與檢測程序優化（開發幼蟲病原之多重 PCR 蜂病檢測試劑組）。
 7. 建置植物疫情自動偵蒐及研析系統：偵蒐國外疫情及國內輿情研析及預警，並開發資訊協作機制，由疫情研析協作團隊撰寫國際疫情新聞相關摘要、譯文、國內輿情摘要及新興疫情研析報告，以加速政策決定，有效落實疫情預警機制。
 8. 辦理種子（苗）首次輸入風險評估：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辦理種子(苗)首次輸入風險評估，共完成 56 案，種苗業者所提產業需求者計 39 案，包括越南、印度、印尼產木瓜種子、秘魯產西瓜種子、智利及菲律賓產百日草種子等，其他輸入者 17 案。

9. 輸美檢疫合格率高達 99%：持續輔導業者加強輸美核可蘭園雜草發生原因之源頭管理及強化輸出檢疫，112 年抵美檢疫合格率高達 99% 以上。
10. 提高輸出鮮果實品質：透過雙邊諮商成功爭取荔枝比照日韓相同條件之蒸熱及低溫複合式檢疫處理輸往紐西蘭，112 年輸出量創新高。輸日鳳梨及輸中鳳梨釋迦增加取樣，於邊境或輸入國檢出病蟲害轉請專家協助溯源加強輔導，提升輸出鮮果實品質。
11. 辦理國外檢疫官來臺查證 3 場：美國 5-6 月派員來臺執行輸美蘭園年度查證、日本 8 月派員來臺認證三角柱屬紅龍果殺蟲試驗及澳大利亞 11 月來臺進行番石榴實地查證。
12. 持續執行豬隻屠宰場查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政與衛生單位人員及本署四分署在全國 56 家豬隻屠宰場查核，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裝設 GPS 查核，112 年計查核 86,054 輛次，有 4 輛未裝設 GPS，均依法處辦。
13. 輔導屠宰場取得 HACCP 驗證：112 年輔導畜禽屠宰場導入屠宰場 HACCP，計 9 家屠宰場完成驗證，累計已有 25 家屠宰場取得屠宰場 HACCP 驗證。另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修正發布「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要點」，以確保屠宰場 HACCP 自主管理水準，及順勢協助開展肉品外銷市場。
14. 口蹄疫除名後，首櫃生鮮豬肉成功外銷：我國屠宰場 HACCP 制度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成功獲得日本公告為實施屠宰場 HACCP 系統國家，經屠宰場 HACCP 驗證之屠宰場所屠宰的畜禽肉品加工產品可以銷售日本。為持續開展海外商機，111 年菲律賓派員查核我國 6 家 HACCP 驗證豬隻屠宰場後，此 6 家屠宰場於 112 年 4 月均獲菲律賓核准列為輸入許可名單，嘉一香食品有限公司更於 112 年 9 月順利輸銷菲律賓 22 噸生鮮豬肉，是 86 年爆發口蹄疫疫情至 109 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宣布自口蹄疫區除名後，我國首櫃生鮮豬肉外銷的成功案例。

（六）精進遊蕩犬管理

1. 本部持續協助各縣市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合理化：112 年核定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動保聘用人力計 129 名（含獸醫師、收容管理、動物保護執法及寵物管理等），並累計完成動物飼養與照顧指南等動物福利指標共

- 3 式，輔導業者設立寵物登記站達 1134 家，以建立商用犬、貓繁殖、販賣之履歷制度。
2. 推動遊蕩犬絕育：已於 3,141 處村里執行(覆蓋全國區/村/里 40.5%)，完成 12 萬 6,497 戶家訪，清查出家犬總隻數 3 萬 9,592 隻，無主犬隻 3 萬 9,238 隻，捕捉絕育率達 91.92%。並規劃及督導試辦特定原生野生動物受遊蕩犬侵擾改善計畫，完成特定生態熱區內 46 村里共約 7,000 戶家犬訪查，絕育 491 隻；執行無主遊蕩犬巡視共 463 次及捕捉 61 隻、絕育 55 隻。
 3. 協助建立動物收容處：103 年至 112 年協助 20 縣市辦理 28 處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建、修繕轉型，其中轉型升級環境教育場域 1 處。
 4. 辦理動物保護講座：結合民間團體至偏鄉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偏鄉巡迴講座，計有 120 場，線上及實際參與約 150,000 人。辦理偏鄉創意布袋戲動保宣導活動，112 年度共 4 場，約 650 人參與觀看。另製作動物保護廣播影音共 5 系列 46 集，分別於正聲廣播電臺、教育廣電臺播出，約有 154,100 人次收聽。

(七) 鼓勵農業科技研發

1. 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推動 28 項產學合作計畫，產出雛型產品 6 項與創新技術 13 項，產學成果技術授權 20 案，技轉金額累計達 603.5 萬元；補助 17 件業界科專計畫與 7 件業界科專先期研究計畫，帶動業者投資逾 6,000 萬元。
2. 優化田間管理：針對 13 種蔬果品項開發與優化 55 項田間管理、採後處理及冷鏈貯運等技術，減少 10%-79%之產品損耗或延長 30%-100%供貨期間。建立番石榴輸美標準化長程海運作業流程，冬果到貨可售率為 94%-100%、夏果為 70%-80%；克服鳳梨台農 17 號外銷貯運果心褐化問題，輸日或長程運輸到貨可售率高達 90%-96%。
3. 加速技術擴散：技術擴散面積增加至少 115 公頃，累計建構符合商業運作之生產體系 18 處、面積約 24 公頃。完成技術套組之成本效益評估至少 22 式，並從中擬定擴散策略共 3 案；完成技術商品化或產製技術提升計 4 件。
4. 發展循環農業，提升農業資源利用效率：

- (1) 112 年度完成 15 項農業減廢利用技術開發，如廢棄菇包料源均質化技術、果樹枝條等生物性產物製作肥料、稻草纖維素基製漿技術開發、農副產物青貯化及調製牛羊飼糧研究及鳳梨葉片取纖等技術。
 - (2) 為落實各項技術研發成果，推動 30 場循環農業示範場域，如回收農業廢塑膠清洗再利用場域，以提升非生物性資材循環再利用率；建立臺南八翁酪農區農副產物青貯料供應鏈，提升國產芻料自給率、降低草食家畜飼養成本；輔導 259 家畜牧場沼液施灌牧草，實踐農畜循環理念；補助 65 場養雞場建置雞糞處理相關設施及設備，使 15.84 萬公噸雞糞獲得妥善處理及再利用。
 - (3) 推動農業剩餘資源應用及產業發展，鼓勵 19 家業者投入減碳或循環農業產業金額達 3 億 5,869 萬 7,000 千元，並藉由本部農業科技園區引進 2 家以循環農業為主軸之農企業進駐，打造產業聚落，並形成新興產業鏈。
5. 加強科研人才培育：選派本部所屬試驗機構 8 名同仁至國外留學及 11 名同仁至國外短期研究，完成大專院校新進教師與本部所屬研究機構合作研究計畫 33 件，培育農業跨域人才 33 名。另為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相關設施工程持續推動中，預計 114-115 年度陸續完成。

(八) 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

1.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以增進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之服務量能、提升農業氣候風險管理能力及拓展氣候變遷下多元農產業機會等為目標，推動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適工作，增進生態系統服務功能，提升作物抗逆境減災能力，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基礎設施及研究；另透過科研投入，建立應變氣候變遷之高溫逆境、水資源短缺、極端氣候之調適技術 82 項。
2. 推動「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四大主軸淨零排放措施：
 - (1) 減量：累計推動友善有機耕作面積 24,114 公頃，補助 6,551 臺電動農機具，減少施用化學肥料 6.4%(約 6.4 萬公噸)，輔導 663 場養豬場改建高床式豬畜舍 993 棟，補助使用 2,200 臺養殖漁業節能增

氧裝置，輔導魷釣漁船配備 LED 集魚燈，輔導糧食業者設置粗糠爐，擴大生物性農藥補助品項計 46 項，施用面積約 7,249 公頃。

- (2) 增匯：提升森林碳匯量，累計增加造林面積 3,831.6 公頃，加強經營面積 5,842 公頃，提升國產材利用量 6.16 萬立方公尺；完成全國土壤碳匯潛力圖，推廣具負碳功能作物及品種面積 71,592 公頃，推廣微生物應用增匯累計面積 223,068 公頃；建立我國海洋碳匯基線資料，輔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巡護管理面積計 27.6 平方公里。
- (3) 循環：推動超過 300 個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案場，推行畜牧糞尿施灌農作計 3,281 案，輔導設置沼氣發電設備 169 場，設置沼氣利用設備 1,069 場，另建立 20 場區域型循環示範場域。
- (4) 綠趨勢：累計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裝置容量達 2.3GW、建置 16 處小水力發電案場(28,154Kw)、完成 16 項主要農產品之碳足跡資訊盤查，並完成生鮮水果、觀賞植物、雜糧及蔬菜、咖啡豆與茶葉及水產動物食品等 5 項農產品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PCR)修訂作業。另訂定發布「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針對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提供獎勵誘因。

(九) 健全漁產業發展

1. 友善漁業生產及勞動環境、營造漁港安全作業環境：

- (1) 完成南方澳漁港第三泊區三角碼頭延伸段工程，共計改善碼頭 420.8 公尺，以解決碼頭海水溢淹問題。
- (2) 興海漁港擴建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新增 611 公尺碼頭，提升颱風期間船隻泊靠安全度。
- (3)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共計投入約 81 億元辦理 5 大項工程，深水碼頭完成 900 公尺、兩污水下水道與污水管網完成 26,000 公尺、景觀環境營造 30,000 公尺、船員會館 1 棟，另運銷中心、深水碼頭及魚市場等建設預計 113 至 114 年逐步完成，各項措施將帶動漁港發展及觀光休閒活動，提升國際競爭力。
- (4) 完成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第一期 300 公尺。

2. 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軟硬體，提升防災能力：

- (1) 為提供漁民良好生產環境，積極於宜蘭縣等 10 縣市強化養殖漁業基礎設施累計 115 處，改善進排水路、清淤及道路施作長度達 63,504 公尺，增加受益面積達 590 公頃。
- (2) 推動雲林下崙延伸至青蚶統籌供水設施整建(施工進度約 80%)，預計 113 年底完竣，另推動 28 件養殖生產區環境改善工程，受益面積約 280 公頃。
- (3) 改善養殖區生產環境，110~112 年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共計投入約 18.32 億元辦理養殖區海水供水設施、公用銜接區域排水路及道路整建工程，受益養殖區面積約 1,502 公頃。

3. 建構冷鏈物流系統，提升漁產品安全及價值：

- (1) 辦理漁業冷鏈設施(備)之建置，核定補助臺北及臺中魚市場辦理批發市場冷鏈設備新(整)建，強化批發市場凍儲量能，有效減少漁產品因斷鏈造成之損耗，並增加產品儲架壽命。
- (2) 輔導澎湖縣政府及基隆區漁會等 14 處地方政府及漁民團體建置製冰、冷凍及加工等設施，充實產地自產自銷及產銷調節量能，同時依產品、產地及內外銷市場需求導入適當加工技術，使魚貨能及時處理穩定產銷調節，並提升產品安全品質。
- (3) 辦理臺南將軍、高雄興達港及東港鹽埔等 3 處物流中心之建置，建立國內冷鏈物流之基礎要求，串接國內公民營冷鏈物流服務能量，確保從產到銷冷鏈完整不斷鏈；另藉由民間業者通路與配銷管道及營運專業經驗，提升區域冷鏈物流中心之經營效益，同時透過與民間業者合作，促進產品運銷服務成形。

(十) 治山防災及加速山坡地農路改善

1.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及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工作：

- (1) 完成秀巒白石溪上游崩塌地處理工程等大規模崩塌區治理策略調適研究，研擬相關策略，以利後續防減災工作推動。
- (2) 於國有林及山坡地完成崩塌地處理改善工程 28 處，降低大規模崩塌致災因素，維繫周邊聚落與聯外道路安全，恢復山林與生態保育。
- (3) 辦理山坡地大規模崩塌潛勢區檢討與整合 12 處、多元尺度判釋與監測 41 處、集水區農地水土保持評估 12 處、潛勢區影響範圍防護

能力提升累計 600 戶、工程完工驗收 21 件、減災成效評估與檢討 12 處、辦理教育宣導教育活動累計 5,000 人次。

- (4) 利用崩塌地處理、溪流整治、植生等方式，加速崩塌綠覆面積及溪床安定，復育坡地水土資源涵養功能，並減低地形變動及減少下移土砂量，防治土砂量達 611 萬立平方公尺，有效減輕下游河道淤積，降低洪峰流量及災害規模，減少土砂災害影響範圍面積達 83,775 公頃。
- (5) 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實施水土保持監督檢查 6,237 件次、辦理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 12,680 件、盤點檢討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 83,640 公頃。
- (6) 土石流及規模崩塌防災與監測：
 - ①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2.0，計辦理兵棋推演 174 場，實作演練 55 場，強化 56 處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
 - ② 公開土石流潛勢溪流 1,731 條及警戒值檢討更新，並督導地方政府完成 17 縣市 159 鄉鎮 697 村里「2023 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之校核與更新作業。
 - ③ 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培訓防災專員 363 人，協助各級政府進行自主雨量觀測、災情回報及疏散保全住戶等防災工作。
 - ④ 累計公開 48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第 1 類型 19 處、2 類型 29 處)，適時發布警戒。
 - ⑤ 完成 48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劃設、雨量警戒值訂定、現地監測整備及自主防災社區輔導等工作。
2. 加速山坡地農路改善及促進農塘活化：推動山坡地農路及農塘活化改善工程 457 件，農路改善長度約 326 公里，提供蓄水滯洪空間 29.5 萬立方公尺。

(十一) 永續林業發展及致力生態多樣性

1. 辦理上游國有林集水區整體治理，加強治理工程生態保育措施：

- (1) 以集水區為治理單元，依國有林崩塌地調查及集水區危險度調查評估結果，辦理治理工程 148 件，處理崩塌地面積 61.58 公頃，維護林道及治理邊坡 54.30 公里，抑制土砂下移量 248 萬立方公尺。

(2) 為落實公共工程生態友善工作，辦理 12 場工程生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工程人員相關生態知能與保育意識，並辦理 20 場生態友善工作圈會議，以強化生與工程的跨領域專業溝通。

2. 健全林地管理，強化森林保護及人員訓練：

(1) 現況為非營林樣態使用之暫准建地與田旱地，依「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解除林班地，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移交 196 筆土地，面積 5.47 公頃。

(2) 輔導國有林出租造林地違規使用者依規改正造林，陸續補償收回 949.63 公頃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租地造林地。

(3) 護管員依盜伐風險分級巡護，加強高風險區域巡護；導入社會參與，建立「山老鼠雷達站」Line 群組，藉助山友協助主動通報可疑人車，並結合周邊 82 社區、8 所大專院校登山社團及招募國家森林監測志工 255 人，巡護人力達 1 萬 5,522 人次，通報違規違法案件 300 件。

(4) 運用科技器材掌握盜伐可疑人車並進行蒐證，全年共發生盜伐案件 112 件，人贓俱獲 32 件，共查獲疑犯 46 人，人贓俱獲率達 28.57%。

(5) 精進「林火風險評估系統」，透過林火天氣指數展示臺灣各地林火風險等級，供林地管理機關及民眾防災參考，並搭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提醒進入林火高風險區域之民眾禁止引火，降低林火發生之風險及損失。

(6) 聯合中央與地方辦理「112 年度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演習」，強化各單位橫向協調、民眾避難收容作業機制，提升防災應變能量及森林火災處置效率。

(7) 為強化林火防救知能，辦理林火防救及直升機吊掛訓練 166 場次、無人機應用教育訓練 23 場次及林火指揮應變系統教育訓練 8 場次。

(8) 為使森林護管人員專業安全完成業務並宣導林業及自然保育政策，辦理新進森林護管員訓練 1 場次、森林護管員職能基準訓練 7 場次及共通性政策及法規訓練至少 8 場次。

3. 輔導林地合理使用，建立公私協力保安林管理機制：

(1) 國有林出租造林地違規案件經 104 年清查後，納入「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列管，截至 112 年底總計列管 13,729 筆、面積 17,332 公頃，已將 12,527 筆、面積 13,084

公頃租地，經由終止租約收回或輔導改正換約等方式處理完畢，整體執行率為 91.00%。

- (2) 整合產官學研、NGO 團體與社區力量，公私協力經營管理保安林，計結合 159 個單位辦理林野巡護 5,976 次、環境教育活動 284 場次（共 6 萬 965 人次參與）、召開保安林公私協力平台或公眾論壇共 9 次、完成 941 處保安林及國有林地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共 2,443 次、廢棄物清理 2,396 公噸，累計完成 38 個編號保安林之命名，使在地居民及權益關係人共享保安林多元惠益。

4. 深化里山倡議：

- (1) 辦理「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 (TPSI)」北、中、南、東交流工作坊，計 117 個公私部門、學術單位、NGO 參與；辦理全臺 23 個「國際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 (IPSI)」會員聯繫會議，交流推動進程並分享訊息；參加日本舉辦「第 9 屆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全球會議 (IPSI-9)」，交流國際里山倡議推動經驗。
- (2) 為維護 88 處自然保護區域完整性，執行棲地巡護 10,748 人次，完成 14 處自然保護施域經營管理及效能評估，以完善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

5. 加強外來入侵種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

- (1) 推動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公告臺灣狐蝠等 21 個物種之行動計畫，邀請各機關參加草鴉、巴氏銀鮪、石虎等 14 場以上跨域平台會議，合作執行各項保育行動。
- (2) 「一隻臺灣黑熊之死—711/568 的人間記事」紀錄片榮獲美國休士頓電影節長片金獎，提供黑熊分布熱區作為各級學校野生動物保育教材，並完成 4 隻黑熊救傷野放工作、辦理 4 次黑熊救援演練，強化黑熊保育行動。
- (3) 各機關依據入侵種生物管理分工，秉持「第一時間發現、第一時間處理」原則，以符合生態原則之方法移除入侵種，並嚴密監測避免擴大危害。112 年移除入侵種生物埃及聖鸚 120 隻、綠鬣蜥 57,739 隻、小花蔓澤蘭 873.8 公頃（另收購 327.5 公噸）、銀膠菊 280.82 公頃、刺軸含羞木 50.06 公頃、互花米草 20.3 公頃，以及琵琶鼠、美國螯蝦、澳洲螯蝦、大理石紋螯蝦、泰國線鱧、小盾鱧等共 6 萬 304 尾。

(4) 恆春半島銀合歡部分計劃除 783.4 公頃（另收購私有林銀合歡 4002.4 公噸），生態復育造林 198.67 公頃，生態造林植栽當地原生樹種混合之複層林，回復熱帶季風林相，營造適合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提升生物多樣性；另結合縣市政府在全臺其他地區共同移除銀合歡 93.88 公頃。

6. 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於資源永續經營原則下，於全國進行 12 個狩獵自主管理示範計畫，培訓部落獵人自主管理山林的自然資源，達到原住民自主狩獵與延續傳統文化目標。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共管機制，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與當地部落成立 11 個共管會，與原住民族共同守護山林生態資源環境。

7. 串聯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

(1) 為鼓勵農友以友善方式管理農地，選定石虎、草鴉、水獺、水雉及臺灣黑熊等 5 種瀕危物種及 4 類重要棲地納入「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112 年 12 月再新增諸羅樹蛙、山麻雀、赤腹游蛇、食蛇龜及柴棺龜等 5 種物種。112 年補助 11 個縣市執行，促成友善農地、棲地面積 845 公頃，營造 438 處棲地，102 個社區團體組成巡守隊巡護瀕危物種棲地，有效保全農業生產地景並提供野生動物良善棲息環境。

(2) 112 年完成國土生態綠網 44 個關注區域、45 條區域保育軸帶及相關圖台建置，開放各界自由下載使用，並透過 8 區跨部會綠網平臺，協調公私部門共同就各區多元保育課題推動合作 150 案，營造友善動物通道及友善措施 25 處，完成 21 種瀕危動物保育行動計畫書，進行淺山森林、河川高灘地、沿岸濕地生態植被復育 24 處，推動全臺通過綠色保育標章農地面積累積達 822 公頃，營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友善生產與農業環境，提升國土韌性與調適力，維護生態系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

8. 提升森林碳匯效益：擴大及強化國公有林造林綠覆面積，完成增加造林面積 915.91 公頃，並實施疏（除）伐、修枝、切蔓等撫育作業 397 公頃，提升森林覆蓋面積及碳匯效益。

(十二) 致力農產業源頭管理為食安把關

1. 監測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與重金屬等污染：

- (1) 為強化農產品安全品質管理，針對高風險、高違規及高關注農產品，滾動調整抽驗品項與頻率。112 年於生產端(田間及集貨場)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 20,366 件，總合格率為 97.39%，其中蔬果抽驗 14,075 件，合格率 96.60%；茶葉抽驗 3,045 件，合格率 99.24%；稻米抽驗 3,246 件，合格率 99.08%；不合格者均管制農民不得販售，並由各地方政府辦理追蹤、合法安全用藥教育輔導及依法查處。
 - (2) 質譜快檢技術相較於法定化學檢驗法可大幅縮短檢驗時間，應用於農產品田間採收前檢驗，攔截農藥殘留不合格農作物避免流入市面，維護農產品安全品質。112 年辦理農作物質質譜快檢 20,414 件，合格者 18,772 件，攔檢不合格件數 1,642 件；不合格農友轉介由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各校植物教學醫院進行合法安全用藥輔導，強化源頭自主管理。
 - (3) 112 年抽驗高污染潛勢農地上食用作物之重金屬含量計 536 件，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穀類或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者計 18 件、面積 2.41 公頃，均已立即剷除銷毀，未流入市面，並通報環保機關查證土壤污染情形及追查阻斷污染源。該等農地續由地方政府輔導休耕、轉作非食用作物或低鎘鉛吸收作物(品種)，以及運用農藝管理方式降低鎘、鉛、無機砷等污染風險。
2. 推動實名制購肥措施：為精準供應農民用肥，推動實名制購肥措施，依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建議之各作物類別單位面積合理施肥量，推薦農民購買合理之肥料數量。112 年鼓勵農民施用含有機質複合肥料 54.8 萬公噸，以替代傳統化肥，減少化肥施用量，並照顧偏遠地區農民用肥權益，補助花東及離島地區肥料運費 3.3 萬公噸，促使農民末端購肥價格趨於一致。
 3. 監測畜禽用藥：防檢署每年成立計畫進行畜禽用藥監測，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前往養畜禽場及肉品市場抽驗豬血清、豬毛髮、牛血清、羊血清、雞肉、雞蛋、鴨肉、鴨蛋、鵝肉、牛生乳及羊生乳等樣品，並針對氯黴素、乙型受體素及硝基呋喃等指標性藥物進行檢驗；112 年計檢驗 28,335 件，平均合格率為 99%，對於違規用藥之養畜禽業者，則由畜牧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法查處及進行輔導改善。
 4. 強化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汰除高風險農藥，分級管理：

- (1) 化學農藥風險減半政策目標包含「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與「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風險」，內容包括 IPM 技術推廣、推動植物醫師制度及汰除高危害風險農藥等措施。在農藥使用量方面，111 年農藥總用量為 9,371 公噸，比 110 年使用量 9,380 公噸減少。近年因氣候異常等問題，仍有使用農藥需求。整體使用量雖無明顯變化，經分析劇毒農藥使用量，111 年為 339 公噸，已較 106 年使用量 1,414 公噸減少逾 76%（112 年數據尚在統計中）。另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結合農藥使用量與風險分級，將農藥依不同風險區分為 4 級，並分別給予 1、8、16、64 之權重分數，把農藥整體使用風險轉化為風險指標，並進行風險指標趨勢估算。
 - (2) 結合各試驗改良場所針對農藥殘留風險較高的 12 項作物辦理 IPM 示範推廣及建立操作指引(累計已完成 24 項作物 IPM 操作指引)，輔導農民加強運用 IPM 之「預防、監測、防治」等技術，及借重儲備植物醫師協助輔導；示範推廣面積約 2,500 公頃，示範區內化學農藥使用量平均減少約 29%。此外，推廣農民使用生物農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及天敵，每公頃最高分別補助 10,000 元、5,000 元及 10,000 元，112 年補助推廣面積分別為 7,946 公頃、16,257 公頃及 780 公頃。
 - (3) 112 年度完成我國風險指標趨勢估算，將 111 年度農藥使用量代入指標計算，整體農藥風險值降至基期年之 80%。另考量陶斯松使用風險，於 112 年完成陶斯松原體 244 公噸銷毀，換算為市售常見之 40%陶斯松成品，約能減少 500 公噸成品流入市面，降低農民後續誤用陶斯松之風險，並減輕後續成品處理之負擔。
5. 推動植物醫師制度與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逐步達成化學農藥減半：
- (1) 推動植醫師制度，112 年全國補助聘用 100 位儲備植物醫師，提供專業診療服務，協力推動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開立客製化病蟲害防治意見書累計達 8,586 件，辦理農民組訓與教育訓練累計達 248 場次，有效減少化學農藥使用。
 - (2) 持續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截至 112 年底農藥販賣業者陳報身分證字號率均達到 100%。

三、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 保障食品安全，推動安全農業生產

1. 農糧產銷履歷驗證：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通過農糧類驗證面積達 95,608 公頃(含通過產銷履歷升級版 TGAP PLUS 驗證面積 325 公頃)，與擴大推動前 107 年底 15,938 公頃比較，成長達 6 倍。以 111 年全國農耕土地面積 779,826 公頃計算，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覆蓋率已達 12.26%；驗證戶數 4,907 戶、生產人數 36,295 人，預估全年產量約 1,036 萬公噸、全年產值超過 351 億元。112 年度農糧類產銷履歷標籤每月平均使用數達 8,546,671 張。另因應 112 年我國重要水果近年因中國暫停進口，日本市場成為最重要新興市場之一，為強化輸日水果溯源資訊查詢，亦增加產銷履歷日文版標籤樣式，提供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外銷日本使用。並持續辦理農糧類輔導員培訓課程，至 112 年底取得輔導員資格者合計 180 位。

2. 持續推動有機友善農業：

- (1) 國內有機農業發展截至 112 年底通過有機驗證農戶 5,131 戶、面積 17,365 公頃，另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計 45 家，登錄面積 6,749 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24,114 公頃，已達 112 年度 19,500 公頃之施政目標，占國內耕地面積比 3.06%，與鄰近亞太國家相比，已名列前茅。
- (2) 透過完整的輔導機制，如持續辦理有機農業獎勵與補貼、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農機具加工設備及溫網室補助、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等建立完善農民支持體系，以吸引青農轉營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112 年受益農友共達 7,414 戶；輔導超市、賣場設置專櫃 243 處，輔導設置 16 處有機農夫市集，及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 112 家，擴大有機消費，現有 101 家有機之心美食餐廳及 404 家綠食宣言行動餐廳及門市使用有機食材及輔導 10 家企業員工餐廳轉型，以開拓外食族群有機消費。
- (3) 持續推動有機農糧、林產、水產及畜牧等全方位生產，並加強推動有機同等性及與國際貿易合作，已陸續與日本、紐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印度及巴拉圭等 7 國家完成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簽署，另持續與英國、秘魯、智利洽談有機同等性，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逐步帶動有機產業成長。

3. 學校午餐使用驗證農產品：112 年度加強推動，新增花生、紅豆、甘藷及冰烤地瓜等品項，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提升食材安全，至 112 年全國各縣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食材登錄筆數為三章一 Q 標章(示)可溯源食材比例為 98.34%，較 110 年 90.17%增加 8.17%；另推動國軍副食採用二章驗證蔬菜，有機(含轉型期)每公斤補助價差 30 元，產銷履歷蔬菜每公斤 10 元，提升國軍副食食材可追溯性，提升食材品質與安全性，為國軍飲食把關。

4. 建立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

- (1) 112 年持續結合學校教育落實食農教育，並依在地農業特色推動食農教育，包括以「國產稻米」為主要素材，推動 48 處國小食米學園及辦理節氣米食體驗 122 場次，體驗學生計 25,129 人；辦理「非米不可創意米食競賽」，針對國高中(職)學生，並商品化優秀作品協助導入超商通路；推動雜糧食農教育，辦理高職農校生職場觀摩體驗活動 10 場，以國產雜糧作物為標的，包含生產、加工、應用等面向實地體驗連結青少年與農業，提升投入國產雜糧產業意願，計 343 人次參與；推動花卉食農教育，與校園合作辦理校園花卉推廣活動 33 場次；辦理食農教育推廣活動 12 場次，計 600 人次。
- (2) 為推動食農教育推廣計畫，透過各級學校、公益社/財團法人、農民團體、社區或農業相關企業，相互串聯發展食農教育教案(材)或辦理相關課程與體驗活動，112 年共輔導 254 個單位發展農漁產教案教材課程 852 套，辦理體驗活動 2,310 場次，計 11 萬餘人次參與，將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培養均衡飲食觀念、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等觀念，擴散至學童及社會大眾，帶動全民身體力行「食農教育」。

(二) 運用智慧科技調整產業結構

1. 導入智能化技術提升產值：完成研發人機協同「農用電動噴灑作業車」及技術移轉，廠商已申請作業車性能測定。完成開發疊層籠蛋雞舍巡檢機器人，成功巡行 22 次，顯示其性能穩定、運作順暢。執行 9 件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與業界參與生態系計畫，促成業者投入配合款 2,800 萬元，並促成投資 2,180 萬元與提升產值 5,000 萬元。

2. 農業數位轉型提升營收：執行 23 件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累計增加數位銷售營收約 6,900 萬元、促進國際銷售營收 7,040 萬元，有效提升雲端使用率至 27%。維運雲市集-農業館(農漁產銷領域分館)，遴選 119 家資服業者提供 8 大類共 303 項雲端 SaaS 服務，輔導 1,274 件小微型農業經營者使用服務。
3. 加速智慧農業成果擴散：112 年度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導入應用至少 14 項政府補助研發完成之智慧農業技術成果，其中 9 項屬農業部智農計畫成果，促成農、漁、畜業者投入計畫金額逾 4,000 萬元，並將技術落地擴散逾 75 個農漁畜產銷場域，面積達 547 公頃，有效降低作業與人力成本逾 775 萬元。

(三) 調整農糧產銷結構及完善生產預警制度

鑒於農作物之生產多有季節性，且易受氣候影響而有豐歉，部分國產農產品因產期集中及天候影響，導致供過於求、價格暴漲或暴跌。為維持農產品之產銷秩序、確保農民權益，本署就相關措施調整因應，推動成果如次：

1. 產銷調節措施：112 年辦理甘藍、芋頭、香蕉、柑橘、文旦、番石榴、鳳梨、芒果、荔枝、番荔枝、紅豆等農作物行銷、加工、市場分流、滾動式倉貯、外銷分級包裝、轉作及品種更新等產銷調節措施，已達穩定市場價量之計畫目標。
2. 農糧作物集團產區：112 年輔導 23 項果品(2,622 公頃)；31 處優質蔬菜集團產區(1,417 公頃)；90 處雜糧集團產區(10,001 公頃)，並設置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 17 處；特用作物部分有咖啡 2 處(39.5 公頃)、油茶 2 處(35.8 公頃)及茶葉 12 處(213.8 公頃)；77 處稻米集團產區，以集團契作營運機制與品牌模式行銷。
3. 農情調查預警制度：每月召開農情預測會議，預先評估重要農作物收穫面積及產量，並透過供苗量預警系統了解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等種植數量。112 年已完成果品、蔬菜、花卉、雜糧及特作等 44 種農作物生產調查與預測，全年累計 1,841 項次。近年亦持續導入科技方式，利用衛星影像判釋、行動裝置協助預測甘藍、大蒜等種植面積及區位，並藉由「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匯接相關生產資訊及市場價量等產銷資訊，除提供各界簡便快速查詢服務外，亦利有關單位為有

效掌握農作物生產，適切辦理生產預警及各項緊急供需調節措施。遙測判釋部分，112 年一期作及二期作航測判釋分別統計 14.3 萬公頃與 7.9 萬公頃資料及分布圖，提供糧政決策參考。

(四) 開放山林及發展多元林產業

1. 落實山林開放帶動綠色產業：

- (1) 全國首座由在地部落與政府機關凝聚共識推動的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正式營運，並培力在地原住民族部落提供接駁服務及深度導覽工作。
- (2) 持續提升 19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3 處平地森林園區、4 處林業文化園區及阿里山林業鐵路之遊憩品質；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獲得交通部觀光署第一屆「觀光亮點獎」生態類 10 大景點設施獎及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團體獎。
- (3) 112 年與國內業者共同規劃 51 條生態旅遊行程，逾 1,000 萬人次進入森林育樂場域，逾 120 萬人次搭乘阿里山林業鐵路。
- (4) 行政院核定「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辦理 4 處林業文化場域之活化再利用，溯源林場文化並連結都會區。

2. 提升木材自給率及非木質產品之開發利用：

- (1) 開發竹層積材、熱改質、全竹利用等相關木竹利用技術，強化規格化木竹材之生產與建築產業應用之可行性，開創木竹構造之契機。
- (2) 112 年木材生產量為 6.16 萬立方公尺，國產材自給率已提升至 1.47%。
- (3) 去化剩餘資材，生產高單價的精油或純露，並建置森林精油檢測中心，完備精油產業體系。

3. 振興山村經濟：為分享森林生態系多元服務價值，並提振山村或原住民部落之綠色經濟，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發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後，已陸續開放「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及「臺灣山茶」，112 年新增公告「天仙果」及「馬藍」等森林副產物之合法經營品項，迄今創造山村及部落經濟效益逾 3,600 萬元。

(五) 推動責任漁業及調整養殖漁業結構

1. 深化國際漁業合作及參與國際組織運作：

- (1) 我國籍漁船進入國外指定港口艘次為 1,874 次，經本部漁業署檢查員或由本部漁業署委託當地公正第三方進行港口檢查計 261 艘次，檢查比率為 13.93%；同期我國籍漁船進入國內港口艘次為 1,955 次，受檢艘次為 381 次，檢查比率為 19.49%，遠超出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規定之 5%受檢率。
 - (2) 參與重要國際漁業組織會議，包括參加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12 場、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IATTC) 10 場、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11 場、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19 場、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29 場、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11 場、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7 場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22 場與南印度洋漁業協定 (SIOFA) 9 場等年會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共計 130 場，密切掌握國際情勢。
 - (3) 積極參與雙邊漁業會議，包括臺歐盟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IUU)會議，及臺美、臺泰及臺斐漁業雙邊諮商等會議，落實國際社會責任，並與我國漁船海外重要整補港口國進行諮商，如與斐濟合作，同意開放該國萊武卡港(Levuka)為我漁船卸魚轉載指定港口。
 - (4) 我國於 RFMO 針對鯊魚、海龜及海鳥等保育及資源永續管理措施遵從率達 100%，且無漁船列為 IUU 名單。
 - (5) 宣導「MMPA 意外混獲海洋哺乳類之安全處理及釋放原則」等相關資訊，累計瀏覽人次達 25,000 次以上，遠洋漁船混獲保育類海洋哺乳動物之宣導普及率達 100%。
2. 確保漁民作業權益並提升漁業勞動條件：
- (1) 漁業與人權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推動，跨部會系統性改善外籍船員權益，112 年度檢討執行情形，就船員通訊及安全設備方面再精進，獲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政府投入總經費自 6 億元提高至 10.3 億元。
 - (2) 於國內港口增設 4 處船員盥洗或休憩設施，112 年 4 月 26 日前鎮漁港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完工，由高雄區漁會承租經營，提供船員平價住宿空間。
 - (3) 「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6 日核定，全程將輔導無法改善起居艙空間之小型或老舊遠洋漁船減船退場 200 艘，

112年原於8月1日至9月15日期間辦理第一階段收購登記，嗣基於輔導產業鼓勵漁船經營者參與之原則，復於112年10月16日開放第二階段收購登記。本部漁業署更透過漁業電臺廣播及社群媒體宣傳方式向大眾宣達，並逐一以電話告知符合本計畫收購資格之600餘艘漁船經營者及相關報關行此訊息，以期吸引更多漁船經營者參與。綜上，本計畫於112年第一階段共計核定收購37艘漁船，第二階段計登記16艘漁船，該等漁船預計113年完成點交及收購價款發放等作業。

3. 推動養殖漁業振興，以強化基礎建設及落實產業輔導：

- (1) 嘉義縣義竹鄉及屏東縣佳冬鄉等地區等推動養殖統籌供水工程，112年至114年共計投入約18億元，預計新增供水面積180公頃，改善養殖生產環境及提升養殖生產效率。
- (2) 整合魚塢生產量引導產業秩序化發展，新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9處，總計新增劃設面積達2,548公頃，提高我國魚塢聚落整合率6.8%。
- (3) 為強化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109年起推動於牡蠣主要養殖區域設置廢棄物暫置區、回收再利用及去化養殖廢棄物，至112年底止累計108,372公噸，輔導漁民使用改良性浮具替代傳統保麗龍浮具量達176,695顆。

4. 持續推動友善漁法：

- (1) 推動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辦理3,268場港口查核，確保出港作業刺網漁船依規定標示漁具。
- (2) 已輔導基隆市、新北市等16縣市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及輔導刺網漁業轉型為曳繩釣及一支釣等友善漁法471艘。
- (3) 推動卸魚申報，沿近海漁業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率已達83.64%。
- (4) 辦理漁船(筏)艘數及總噸數管制，維持每年9,000艘漁船休漁。
- (5) 輔導地方政府劃設30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完成清除4處礁區1,082公斤覆網。

5. 提升船員福利及辦理勞動檢查：

- (1) 補助3艘遠洋漁船建置Wi-Fi提供船員使用；補助257艘漁船建置攝錄影系統(CCTV)；核定補助漁船購買充氣式救生衣4,785件；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發生死亡之家屬發放10萬元慰問金計23件；獎勵協助海難搜救之漁船7件。

- (2) 持續辦理漁業勞動檢查，包括遠洋漁船 640 艘、經營者處所 299 處、仲介處所 55 處，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籍漁船跨部會實施聯合查察 17 艘，以及將船員及經營者滿意度調查納入仲介評鑑成績標準，已完成 39 家仲介評鑑。
- (3) 與船員來源國或市場國就船員勞動議題會商 14 次，辦理 ILO-C188 公約宣導 30 場次，與 NGO 交流座談 8 場次，船員關懷活動 32 場次。

(六) 推動畜禽產業現代化

1. 輔導畜禽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 (1) 導入新式養豬整合型設施(備)：包括豬舍更新、省工智能化設備、高效能廢水處理(含除臭)系統、資源多元再利用(含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施等，110-112 年累計驗收合格 2,039 場，累計補助金額達 37 億元(112 年 22 億元)。
- (2) 輔導養禽場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112 年共 73 場。
- (3) 開發蒐集聲紋資料庫筆數達 5,000 筆以上、研發疊層籠蛋雞舍巡檢機器人國產化，成功巡檢 22 次。

2. 輔導畜禽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計輔導 1 處家禽批發市場冷鏈升級規劃、執行 59 間家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及設施設備升級、辦理 147 處家畜禽屠宰場、肉品、乳品及蛋品冷鏈設施設備升級，改善畜禽攤商及小型溫控車廂 221 件。

3. 推動禽畜糞資源化再利用：協助養雞場修繕堆肥舍 25 場、設置糞肥快速發酵生物處理機 23 場、補助肥料加工機具生產設備 11 場及輔導設置禽畜糞堆肥場 5 場，約可使 15.84 萬公噸雞糞獲得妥善處理及再利用。

4. 持續強化畜禽溯源制度：112 年畜禽業可追溯覆蓋率分別為豬肉 92%、雞蛋 100%、禽肉 87%、牛肉 100%、羊肉 89%，有效建立市場區隔。

5. 辦理海外參展及外銷獎勵補助等措施：112 年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累計出口達 2,899 公噸，出口值約 7.2 億元。

(七) 提升農糧初級加工技能及建立冷鏈體系

1. 輔導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證：「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109 年發布，迄 112 年 12 月底累計輔導農糧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50 場取得登

- 記證，提升加工品品質，協助取證業者初級加工產品國內外上架通路銷售，積極拓展行銷、增加農民收益。
2. 建立全國農產品冷鏈體系：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升級冷鏈設施（備）195 案，建立香蕉及萵苣冷鏈作業指引，並辦理全程冷鏈示範場域觀摩會 3 場次；持續輔導農產品區域物流中心興建工程，目前 3 處已營運、2 處施工中、3 處辦理基本設計；輔導 9 處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包含臺中、臺北及高雄等 3 處花卉批發市場，臺北、板橋、臺中、鳳山、新化及大社等 6 處果菜批發市場，協助批發市場建置冷藏庫、集貨分級包裝場、冷藏主機冷媒系統改善、購置冷藏車、質譜儀及電動運輸車等冷鏈設施(備)。
 3. 完成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改善：為提升初級加工技能，112 年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衛生講習 9 場次(326 位農民參訓)；輔導 14 家加工場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完成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改善，其中 8 家取得登記證。
 4. 優化冷鏈保鮮及貯運技術：為優化內外銷農產品冷鏈保鮮及貯運技術，加強農漁集貨場冷鏈相關設施（備）之建置，並取得符合國際檢疫規定之作業系統，以導入規模化經營。112 年完成更新 3 家檢疫處理場（傑農合作農場、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及盈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場域蒸熱處理及低溫檢疫設施；輔導 9 處批發市場升級冷鏈設(施)備，其中包括輔導臺北果菜批發市場辦理卸貨碼頭預冷優化、低溫物流中心冷凍庫更新、冷鏈冷藏主機相關附屬設備更新及購置電動堆高機和拖板車等，並推動批發市場使用新式摺疊籃包裝供貨，至 112 年底使用新式摺疊籃包裝供貨次數已逾 100 萬次，有利於採後預冷、冷鏈物流及棧板化集卸貨，減少廢棄物產生及碳排放。

（八）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

1. 開拓新興市場並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強化農產品外銷供應鏈，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並積極開拓新興海外市場。112 年我國農產品外銷金額為 48.96 億美元，相較 111 年略減 6.5%，惟同期我國生鮮水果出口至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韓國等市場金額則有顯著成長。而農產品輸中金額占比逐年減少，112 年度已降至 10.3%。外銷新品項方面，112 年初菲律賓准入臺灣生鮮豬肉，同年 9 月成功首輸豬肉 220

公噸，此外，蜜棗也達成首批輸韓 150 公斤實績。建立多元通路部分，112 年透過課程培訓、輔導及電商平臺媒合，已新增 145 位農民進入電商平臺，並藉由「農產電子商務包裝品牌輔導專案」，輔導 10 家小農成為電子商務品牌經營者。此外，持續經營「臺灣農產嘉年華」作為平臺進行宣傳導購，112 年相關銷售金額估計達新臺幣 13.8 億元。

2. 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爭取進入國際市場：爭取我國已與美方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協商完成 5 項議題談判，並於 112 年 6 月 1 日簽署首批協定。其中「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章係確保通關程序具可預測性、一致性及透明性，將有助農產品進出口通關更為順暢。此外，針對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及掌握談判進展，妥擬談判立場及因應策略，以確保農民收益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3. 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促進雙邊合作：為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本部 112 年辦理包括 2023 年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遴選 24 位我國優秀農業青年大使赴印尼及菲律賓進行農業訪問，促進我國農業青年與國際接軌。並辦理我大專院校新南向國家學生赴我農企業參訪交流。另持續於海外執行農業示範區與重點雙邊合作計畫，包括臺印尼農業示範區、臺菲洋菇示範農場、臺越農業示範區、臺澳荔枝反季節合作、印尼與菲律賓青農來臺實習等，成效良好。本部邀請菲律賓農業部次長 Ms. Miranda 出席第 7 屆玉山論壇，分享新南向合作成果；突破我國種豬及豬肉市場進入菲律賓雙邊議題。

(九) 加速農村社區產業活化

1. 整合農村區域資源活化農村社區產業：
 - (1)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扶植農村社區企業 59 家，自 106 至 112 年累計輔導 218 家，產值達 56.48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達 12.49 億元，帶動就業人數 3,276 人次、促進青年回(留)鄉 2,135 人次。
 - (2) 為鼓勵農村社區持續創新研發特色產品，辦理第九屆農村好物選拔，選出 50 項產品，包括舊業者 16 項新產品及新業者 34 項新產品。另為吸引城鄉互動交流，遴選農村特色店家 39 家店家，藉由計畫輔導，引動農產品地產地消、支持農村永續發展。
2. 打造農村再生宜居宜業友善環境：

- (1) 為提升農村社區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品質，推動 36 區農村區域亮點場域營造，協助 426 村里辦理環境改善類工程 493 件(改善面積達 1,899 公頃)及產業推廣、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與僱工購料等 301 件軟體，另有 10 件農業新技術導入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整體規劃及協助農村社區軟硬體工程共計 950 件。
- (2) 與文化部臺灣工藝中心合作，以分級輔導、設計師介入、國內外工藝社區參訪等，輔導 67 個農村社區實踐在地工藝文化產業創新與推廣。
- (3) 輔導 165 案農村社區綠色照顧，以促進農村高齡者在地健康老化，並結合農改場及種苗場，以不同專業面共同推動。為全面照顧幸福農村福祉，達成支持在地農產業，照顧農村弱勢族群，輔導 175 個農村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擴大供餐，共有 410 個農村、605,411 人次農村高齡者與弱勢族群受益。另協助 15 個縣市 81 個農村社區 1,672 戶配送食材暖暖包，照顧農村高齡者與弱勢族群計 41,000 人次。
- (4) 辦理「臺灣農村里山里海座談會」，邀請國際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以下簡稱 IPSI)秘書處主席分享國際里山政策及社區因應氣候變遷之對策，並於日本第九屆 IPSI 全球會員大會，分享推動臺灣農村里山里海的經驗與成果。

3. 優化休閒農業旅遊主題特色與服務量能：

- (1) 累計推動 104 區休閒農業區及輔導 530 家休閒農場。
- (2) 輔導各農(漁)會之家政班員、休閒農業區會員及休閒農場設立「田媽媽」，累計 109 班、757 位班員。
- (3) 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計有 291 家通過認證，112 年度正式與國際合作接軌，成立特色農遊認證馬來西亞辦事處，輔導 2 家馬來西亞農遊業者取得認證。
- (4) 獎勵國內外團體或自由行農業旅遊，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完成核銷之單位數 766 家、團數 3,162 團、人數 187,258 人次及獎勵金撥付 3,745 萬元，共計 250 家農遊點受惠。
- (5) 參加 2023 臺北國際旅展 1 場、地區性旅展 4 場及推廣活動 10 場共計 15 場次，已參與新、馬、港、越、菲、泰、日韓等旅展 11 場、觀光推廣會或展銷會共 18 場次，辦理國際推廣活動 32 場、踩線團

17 團、KOL 網紅直播 7 場，推介農遊業者達 375 家。共獲得國際媒體報導達 642 則，112 年吸引 2,934 萬人次遊客參與農業休閒旅遊，創造產值 109 億元。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伍、結語

臺灣農業面臨全球氣候變遷、國際貿易自由化、農業勞動力缺乏與高齡化、產銷市場失靈、農業結構僵化等內外環境衝擊，又相關食安與消費者保護、環境永續等議題備受國人關注，亟需政府部門積極因應及調整，將外部挑戰轉化為產業升級與突破的契機。

本部遵循總統「創新、就業及分配」原則，持續精進各項重大政策，包括為確保糧食供需穩定，強化糧食安全運作機制，定期盤點重要糧食；推動農業淨零措施，鼓勵農民及企業共同參與；邁向亞洲唯一豬隻三大疫病非疫區，並提早啟動秋冬禽流感防疫專案；促進農漁畜產業轉型升級，提升養殖漁業發展策略及漁業人權計畫；加強蛋雞、酪農產業結構調整；公私協力推動智慧農業應用於產業；學校午餐安全再升級，加強使用驗證農產品；擴大食農教育推動量能，全力推動零飢餓政策；強化產銷輔導，持續推動冷鏈、加工、拓展外銷等三箭措施，降低對單一外銷市場依賴，提升臺灣農業競爭力等措施，落實農業施政並貼近農民實務需求，積極創新農業價值。